再婚夫妻共同打拼数十年, 积累上亿身家。为各自儿女,双 方矛盾日益突出,先后诉至法院 要求离婚。日前,丹徒法院民一 庭陈文勇法官成功调解了这起离 婚案件,并对双方高达1.15亿余 元的共同财产进行了妥善分割。

20世纪90年代,带着儿子的 柳梦与带着女儿的周振重新组建 了一个新的家庭,婚后两人忙着 打拼事业未再生育子女。近年 来,一双儿女先后成年、相继成 家,双方在各自亲生孩子的经济 补贴问题上逐渐产生争议,再加 上家庭琐事等矛盾,导致夫妻感 情逐步破裂、分居至今。2017年 底,男方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被 法院判决驳回。驳回后,男方单 方强行管理并实际控制双方名下 的公司及家庭的所有资产,女方 遂于2018年5月起诉至法院,要 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 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庭审中,对于原告要求离婚、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 被告均表示无异议,但对夫妻共 同财产的范围及价值有异议。原 告申报的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中, 需要分割的房产有10余套、车库6 间、债权约1218万元、4家公司的 股权约3375万元、土地使用权约 4400万元,涉案财产价值高达 1.15亿余元。

针对双方夫妻共同财产的不 同性质,陈法官决定一一进行分 割。在此过程中,原告要求对涉 案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但被告以 评估费用巨大而坚决不同意,且 主张谁申请评估则由谁垫付评估 费用。而女方因离开家庭、公司 时比较突然,银行卡上只有100多 万元存款,除去日常开支及支付 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无力 再承担评估费用,为此,调解工作 陷于僵局。

见此情况,陈法官决定从儿 女这方入手。经过与被告女儿沟 通,其女儿同意将公司资产由原、 被告自行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后 的差额双方再进行补偿。对于该 方案,原告也欣然同意。

此后,经过双方多次自行评 估与法官多轮协商,原、被告对于 财产分割的分歧也越来越小。公 司财产方面,双方均表示对于涉 及隐名股东的公司暂时不予处 理,另外两家公司则经营效益较 差的公司归原告,经营效益较好 的公司归被告,涉及公司的房屋、 车库、债权、土地、厂房等财产全 部归公司,由被告补偿原告1900 万元。而房产、车库方面,由原告 优先挑选,经过双方挑选和自行 估算,确定由原告补偿被告房屋 差价382万元。最终,双方财产顺 利分割,被告补偿原告1518万 元。(文中相关人物已化名)

>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 袁鸳**



搭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担责?

案情简介:

张先生和李某系朋友关 系,两人的家也住得不远。 2019年3月4日,张先生下班 途中,看到李某站在路边,遂 与李某打招呼,李某称其准 备乘出租车回家,但是等了 好久都没等到一辆出租车, 故询问能否搭乘张先生的车 辆回家,张先生欣然同意。 但是途中,因张先生操作不 当,与路边的水泥墩相撞,车 辆侧翻,发生交通事故,致李 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责任认 定,张先生负本次事故的全 部责任,李某无责任。李某 受伤后住院治疗,花费医疗 费40000余元。后李某要求 张先生赔偿其医疗费、误工 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损

张先生则认为,李某系 免费搭乘其车辆,并非营运 车辆,故认为不应当赔偿李 某的损失。

张先生的问题:

其是否应当赔偿李某因 交通事故受伤而产生的各项 损失?

律师回复:

首先,公民的生命健康 权受法律保护。根据《侵权 责任法》的规定,侵害他人造 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 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 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 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张先 生驾车致乘车人李某受伤, 张先生对事故承担全部责 任,其应对李某的合理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经同意无偿搭乘他人车辆 的行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 "搭顺风车",在日常生活中 非常普遍,是一种善意施惠 行为,是公序良俗的重要组 成部分,应当倡导和保护。 张先生基于朋友情谊免费 搭乘李某回家,双方之间构 成好意搭乘,张先生没有任 何的获利,不产生具有权利 义务内容的约束关系,双方 不构成客运合同关系。根 据公平原则,应适当减轻张 先生的赔偿责任。

本期服务律师:

其次,好意搭乘,是指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

玩"宠物"玩起了苍鹰

触犯刑法被判刑

本报讯"我的法律意识太 淡薄了,明明知道这样做违法, 总是抱着一种侥幸心理,觉得 没有伤害它应该没有问题,我 以后绝不会再做这样的事了。" 家住丹徒一男子葛某某喜欢老 鹰,于是就想着弄一只玩玩,没 想到这一玩就触犯了刑法。在 庭审现场谈到自己的经历,葛 某某后悔不已。

2015年6月, 葛某某在QQ 群里听别人说鹰捉鸟特别好 玩,就渐渐地对驯鹰产生了兴 趣。后来,葛某某被不同的朋 友拉到各种驯鹰群里。这些群 讨论的大多都是关于驯鹰的趣 事,耳濡目染葛某某就越发想 买一只鹰养养。

"收鹰,江苏附近的私聊" "谁有鹰出,请联系我"……2018 年9月,经不住诱惑的葛某某开 始在QQ群里发布买鹰的信息。 随后,一位QQ 昵称"随缘"的人 主动加葛某某为好友,并传来信 息:"这边有鹰出的,600元钱,只 限自提",又发送了一张照片给 葛某某看。葛某某当时一阵欣 喜,一眼就喜欢上了这只鹰,就 在QQ里和对方讲:"可以的,我 抽空到你那边去"。

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一 名30多岁的男子骑了一辆电动 三轮车如期出现,从三轮车后 箱子里拿出一个纸盒子交给葛 某某。葛某某"验货"后就拿出 600元钱给了对方。可后来葛 某某想通过 QQ 问对方养鹰需 要注意什么时,发现已联系不

到对方。由于养鹰费钱费力, 一两个月就渐渐地厌烦了,因 为前期买鹰花费了600元钱,买 鹰食也花费了不少钱, 葛某某 不想亏本,所以就在QQ群里发 布出售鹰的信息。之后,正当 葛某某以 1500 元钱准备交易 的时候,被群众举报,公安机关 当场将其抓获。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 法鉴定中心鉴定, 葛某某出售 的动物为苍鹰,隶属隼形目鹰 科类,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目前,涉案苍鹰已妥 善寄养于丹徒区开心动物园动 物救助站,并于适当时候放生。

今年8月,丹徒区检察院依 法对葛某某提起公诉,鉴于其 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341条之规定,构成非 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罪。法院当庭采纳公诉人全 部意见,判处葛某某拘役4个 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2千元。

据介绍,其实葛某某在最 初买鹰时,就事先在网上了解 过苍鹰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不可以随意捕杀、饲养、收购、 贩卖,但还是抱着侥幸的心 理,想着不会这么巧查到自 己,结果终究难逃法网。案件 承办检察官强调,"即使出于 喜爱、猎奇、跟风等心理,把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作为宠物来 买卖,也违反了《刑法》保护野 生动物的规定。

(谢勇 王运喜 李志来)

买卖双方解除房屋买卖合同

中介费还要支付吗?

在进行二手房买卖的时候, 很多人会选择房屋中介来协调诸 多事宜,房屋买卖结束后,中介也 能拿到一笔可观的中介费用。然 而,当房屋中介忙了一圈后,买卖 双方却因为某种原因解除了买卖 合同,此时中介该如何收取费用 呢? 近日,句容法院审结了一起 这样的案件。

句容某中介机构向句容法院 起诉称,买方葛某、卖房施某在其 处办理房屋买卖,并与2019年1 月7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 房屋总价款295万元。半月后, 该中介又为双方在不动产登记中 心进行了网签。之后,该中介也 多次协助双方联系办理银行贷款 事宜。看似事情进行得很顺利, 然而不久后该中介接到电话,施 某房屋不卖了,双方也已签订了 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该中介则认 为双方定是为了不支付中介费用 而私下联系,其多次追讨中介费 用无果,遂起诉到了法院,请求判 令葛某、施某支付4万余元中介

审理中,施某与葛某辩称,该 中介公司所称并不属实。虽然二 人在该中介的居间下签订了《房 地产买卖契约》,但根据约定,居 间义务不仅仅是促成买卖双方达 成合意,还包括协助办理银行贷 款、过户等一系列手续。在办理 银行贷款时因葛某的银行流水达 不到银行的要求,银行不同意贷 款致使交易无法完成。且二人在 签订合同时已要求在合同内加上 一条"征信原因由乙方负责承担 违约责任,如银行不能贷款双方 不算违约,退还定金"。并将可能 办理不了贷款的情况向中介说 明。后葛某的贷款确实无法办 理,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 了《房地产买卖契约》。因该中介 没有完成居间义务,且涉案的买 卖合同和居间合同均已经解除, 不应支付中介费用。

句容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 认为,居间合同是指居间人向委 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 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 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经该

中介居间,施某与葛某就涉案房 屋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契约》,二 人理应支付报酬。但在签订协议 前,葛某已就个人的财产状况进 行了说明,买卖双方也就不能取 得贷款的后果进行了约定。该中 介机构经营者巫某亲笔书写备注 内容"征信原因由乙方负责承担 违约责任,如银行不能贷款双方 不算违约,退还定金",据此可知 该中介机构对葛某可能无法取得 贷款的情况是可预见的。该中介 作为从事房屋交易的专业机构, 在知晓购买人财产状况且可能无 法取得贷款的情况下,居间双方 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没有尽 到应有的审慎义务和如实告知义 务,对此存在过错。但鉴于该中 介作为居间方就此次交易已提供 了一定的居间服务,故综合考量 本案的事实并结合公平合理原 则,最终判决施某、葛某分别向原 告支付中介服务费2000元。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子旗



为让青少年能够身临其境感受庭审活动的威严,激发他们学法的兴趣,自觉树立守法光荣、犯罪可耻 的观念,日前,句容法院少年家事庭联合句容市崇明街道甲城社区共同举办了一场"法助我成长"青少年 模拟法庭审判活动。活动现场少年庭法官还向在场学生和家长发放了"儿童预防性侵手册",希望提高家 长和孩子的安全意识。 吴红云 谢勇 摄影报道

"假离婚"逃避执行

执行干警抓住线索成功执结

本报讯 被执行人企图通过 "假离婚"逃避执行,但执行干警剥 丝抽茧,坚持不懈,终于抓住线索 并成功执结。日前,句容法院处理 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3年,申请执行人刘某受 被执行人潘某雇佣,驾驶货车在装 运石料时发生安全事故,致其三级 伤残,高位截肢瘫痪,从此依赖假 肢生活。该案法院判决被执行人 潘某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70余 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逾期 未给付,刘某向句容法院执行局申 请强制执行。

该案在第一次执行过程中,承 办该案的潘法官依法查封了潘某 与前妻共有的位于华阳镇维也纳 花园的不动产,房产拍卖后仍有 25万多元未能执行到位。在潘法 官调任其他部门后,案件由执行干

警李明亮来负责本案的后续执行, 申请执行人多次给李明亮致电,询 问案件进展情况。作为一名执行 新人,这样的涉民生案件,赔偿款 迟迟不能到位,刘某内心的焦虑煎 熬让李明亮感同身受。

前不久翻阅案件反馈信息 时,李明亮发现民政系统反馈被 执行人潘某在与前妻离婚后与他 人结婚,却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再 次离婚,这让李明亮觉得有些蹊 跷。通过调取婚姻登记信息,李 明亮获得了潘某的第二位前妻的 身份信息,又通过不动产登记中 心的查询结果发现了其位于某小

果不其然,某天晚上11点申 请执行人给执行法官打电话说发 现被执行人的宝马车出现在该小 区内,请执行干警立即对潘某采取

拘留措施。李明亮拉上对该小区 比较熟悉的另一位干警,一起去现 场踩点,在仔细查找后并未发现申 请执行人提供的宝马车线索。

7月25日凌晨4点,执行干警 又来到该小区,到楼下后干警们兵 分两路包抄了被执行人的住所。 在该房产的楼下,执行干警也发现 了潘某的宝马车,这次拘传很顺 利,潘某被执行干警抓获。

执行干警将潘某带到法院后 对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进 行了严肃的批评。对其试图以"假 离婚"转移财产的掩耳盗铃行为, 提出了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罪的刑事责任的高压政策。在强 大心理压力下,被执行人同意与申 请执行人和解,一次性给付申请执 行人20万元,双方案结事了。

(王子旗 谢勇)

新手小白!

"00后"勤工俭学 失手伤车倒赔一万

自己,小轩平时上学之余还在丹徒一家机车馆帮 顾客洗车。没成想,新手小白刚"上线"3个月, 就因操作不当损伤了一辆"隐贵"摩托车,引发 了三方纠纷。目前,丹徒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了 议起案件。 2019年6月12日,摩托车爱好者小刘花费28 万元购买了一辆二手2017款的杜卡迪摩托车。

本报讯 "00后"小轩今年17岁,为了锻炼

次日,喜提爱车的小刘,立刻将摩托车送至小轩所 在的机车馆办理上牌和洗车业务。然而,培训技 能不足的小轩在清洗链条时,挂挡高速清洗,且车 架固定不紧,致使摩托车滑脱摔倒,造成车辆多处 损伤。

事故发生后,双方因在赔偿金额上分歧较大, 小刘进行了报警处理。在警方协调下,小刘先将 摩托车送往南京某杜卡迪4S店进行车辆损伤鉴 定,经鉴定,车辆维修费总计89121元。在告知机 车馆和小轩4S店维修报价后,三方始终未能就维 修金额及责任承担问题达成一致,小刘遂将机车 馆与小轩一齐诉至法院。

虽然三方在赔偿金额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但承办法官胡正宇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且一 方当事人系未成年人,于是进行了多轮调解。 后在法官努力下,车主自愿将诉讼请求中的赔 偿标的变更为3万元,三方也因此达成调解协 议,小轩和机车馆分别自愿赔偿小刘各项损失 1万元和2万元。 (吴安娜 高倩 谢勇)

多行不义!

吃鸡钓鱼不走正道 涉嫌盗窃均获刑罚

本报讯 去年冬天,扬中市开发区多户农户 发现自家的鸡窝少了鸡,一开始大家都以为是黄 鼠狼所为,并未产生警觉,直到捉住了乘着冬季夜 色浓正在撬鸡窝锁的张某某。

这个屡钻鸡窝的"黄鼠狼"张某某是一个装修 工人,起初只是一时"兴起"下班路过农户简易鸡 窝时,看见鸡窝破旧且无人看守,便决定抓几只小 鸡仔回家"补补身子",因为没有被人发现就越发 大胆,此后屡次携带批刀、蛇皮袋、榔头等工具作 案总计窃得他人养殖鸡12只。多行不义,最终在 撬锁偷鸡时,被人赃俱获。

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张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 多次传讯不到案,于今年5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 制措施刑事拘留。最终,张某某因犯盗窃罪被扬 中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至3个月,并处罚金1000 元至2000元。

无独有偶,另一起偷鱼案件也是起始于一时 的贪念,野钓爱好者杜某某、顾某某、陈某某3人 是亲戚,他们由于共同的爱好组织了一个钓鱼微 信群,名叫"捞鱼摸虾、野腥气",本来这个群只是 用于约钓,探讨野钓的好地方,但是因为野生鱼塘 都比较小,也不好钓,鬼迷心窍的3人便时常偷偷 地前往东江边几个他人养殖的鱼塘钓鱼。一来二 去总计作案16起,直到半夜偷鱼时被鱼塘老板发 现人赃俱获。最终3人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拘役 4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

承办法官提醒,这些案件发生的根本原因一 是由于缺乏法律知识,二是由于一时的含念,所以 勿以恶小而为之,警钟长鸣切勿因为贪"小便宜" 而触犯法律红线。 (张晋毓 谢勇)

抱有侥幸!

服务区内顺手牵羊 家人劝说投案自首

本报讯 "我知道我这个行为违法,但当时抱 有侥幸心理,总认为别人以为我在拿自己的东西, 于是就大胆地把别人的包拿走了。一时的贪念蒙 蔽了我,我认罪认罚,以后再也不会触犯法律了。 日前,在被告席上的程某某悔恨不已。最终,她因 犯盗窃罪被判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正月里的一天,程某某从河南老家开车去苏 州访友,15时许到达高速公路某服务区,在停车 去洗手间间隙发现停车位内一辆白色轿车后备厢 门打开着,再一看里面还有几个包。去洗手间的 路上,程某某心里久久不能平静,"这么好的发财 机会简直是天上掉馅饼,如果不抓住那真是对不 起自己。"于是,程某某就装着休息的样子在该辆 车子附近转悠,一直等到车子旁边没人时,伸手从 车后备厢内拎出一个棕色拎包, 若无其事地回到 自己车上,立马发动车辆,逃之夭夭。回家后,冷 静下来的程某某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一周后在 家人的劝说下主动投案自首。

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程某某盗窃的拎包内 的钱包中包含现金3300元、银行卡9张、证券交易

卡一张,另外还有失主的身份证等若干证件。 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程某某提起公 诉,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 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264条,已构成盗窃罪;程某某实施 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 还赃物,自愿认罪认罚,建议从轻处罚。承办检察 官表示,伸手必被捉,钱财应取之有道。被告人程 某某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主要原因是法律观念 淡薄,总想通过违法手段不劳而获,最终受到法律 严惩。 (王运喜 高玥 谢勇)